

**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关于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5)第 11125 号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基智造”）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星基智造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星基智造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星基智造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星基智造管理层编制的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独立的提出鉴证结论。我们的责任是对星基智造编制的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发表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审核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有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星基智造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星基智造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本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璐

中国，上海

2025 年 11 月 14 日

本报告附送：

1、星基智造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6月、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39,316.90	3,221,477.71	1,445,423.01	628,736.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1,675.08	886,039.76	960,672.89	282,585.2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3,194,796.00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661.33	200,839.33	-51,999.61	797.2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74.93	641,230.65	264,102.15	81,362.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6,000.24	114,706.51	82,554.12	
合计	484,155.73	3,661,125.91	1,975,287.64	-2,446,593.53	

法定代表人：

周烈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周洁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政府补助

（1）2025 年 1-6 月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6 月	批准文件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	200,000.00	《关于转下南京市 2024 年度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指标(第十六批)的通知》(宁科(2024) 147 号)
增值税加计扣除	120,436.68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先锋计划奖励	64,839.54	《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 号)
科技创新奖励	21,750.00	《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科规范〔2024〕2 号)、《关于印发《2023 年建邺高新区创新券工作方案》的通知》(建高新管发(2023)27 号)
知识产权奖励	12,000.00	《关于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计划项目的意见》(东市监(2019) 35 号)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战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东市监(2023) 12 号)
其他	20,290.68	
合计	439,316.90	

（2）2024 年度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批准文件
高质量发展奖励	1,045,000.00	《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东政发(2023) 18 号)
科技创新奖励	1,212,361.00	《东台市科技创新发展激励意见 2022 年度第四批、2023 年度第二批、第三批奖励兑现情况公示》
增值税加计扣除	704,199.44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先锋计划奖励	111,169.52	《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批准文件
		1 号)
知识产权奖励	65,000.00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战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的通知》(东市监(2023) 12 号)
稳岗返还	63,648.8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 40 号)
其他	20,098.95	
合计	3,221,477.71	

(3) 2023 年度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3 年度	批注文件
高质量发展奖励	350,000.00	《关于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东政发〔2023〕18 号)
科技创新奖励	70,000.00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意见》(东区管发〔2022〕64 号)
增值税加计扣除	443,014.86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先锋计划奖励	311,857.76	《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1 号)
知识产权奖励	90,400.00	《关于推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激励措施实施细则》(东市监〔2022〕62 号)
退伍军人减免	99,750.00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
稳岗返还	41,979.00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33 号)
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	30,000.00	《关于拨付 2023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专项补贴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建科〔2023〕24 号)
其他	8,421.39	
合计	1,445,423.01	

(4) 2022 年度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批注文件
高质量发展奖励	83,000.00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东区发〔2019〕7 号)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批注文件
科技创新奖励	200,000.00	《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发展的激励意见》(东政发(2022) 17 号)
先锋计划奖励	270,075.98	《关于紫金山英才计划的实施意见》(宁人才(2021) 1 号)
知识产权奖励	1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东市监(2020) 69 号)
稳岗返还	52,034.00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东人社发(2019) 92 号)
其他	13,626.74	
合计	628,736.72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01,675.08	886,039.76	960,672.90	266,921.7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663.50
合计	101,675.08	886,039.76	960,672.90	282,585.21

(三)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费用				-3,194,796.00
合计				-3,194,796.00

(四)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营业外收入	79,447.68	306,067.95	15,356.42	4,067.03
其他营业外支出	97,109.01	105,228.62	67,356.03	3,269.78
合计	-17,661.33	200,839.33	-51,999.61	797.25


 江苏星基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4 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曹冰 男
1982-09-29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10104198209292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冰的年检二维
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105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04 月 28 日

年 /y
月 /m
日 /d



刘璐

女

1987-03-2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特
殊普通合伙) 上海分所

452225198703240060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璐的年检二维
码

42010005029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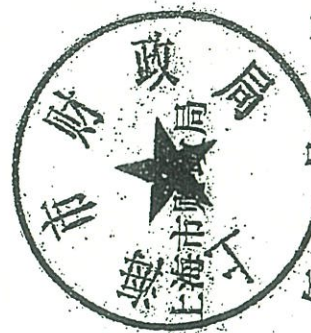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4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509290159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2620.0000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29日